

税务评论

若需获取更多 BEPS 项目有关信息，
敬请垂询：

转让定价

上海

郭心洁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香港

张柏宁

电话：+852 2852 1095

电子邮件：patcheung@deloitte.com.hk

国际税务

北京

张慧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上海

许德仁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叶红*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qinli@qinliilawfirm.com

香港

刘明扬

电话：+86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 叶红是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Qin Li Law Firm) 的律师。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也是德勤全球网络的一员。Deloitte (“德勤”) 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法律泛指提供法律服务的德勤有限公司成员所及从属机构，是全球几大主要法律服务机构之一。

BEPS 第 10 项行动计划：跨境大宗商品交易转让定价问题讨论稿

经合组织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了 BEPS 第 10 项行动计划下的《跨境大宗商品交易转让定价问题 (讨论稿)》(以下简称“讨论稿”)。该文稿从转让定价角度对跨境大宗商品交易可能引起的税基侵蚀问题进行了探讨。

该讨论稿是 BEPS 第 10 项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行动计划希望能“规范以避免 (企业) 通过第三方之间不会或绝少发生的交易安排所造成的税基侵蚀。为此需要制定转让定价法规与特殊措施以遏制常见类型的侵蚀税基的款项支付”。

行动计划工作小组在讨论稿中提出以下建议：

- i. 《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第二章应新增对关联方大宗商品交易采用可比非受控法 (CUP) 进行分析的相关指引；
- ii. 税务与发展项目 (Tax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将对大宗商品交易进行研究，旨在寻找适用的调整方法对报价进行调整，以提高可比非受控法下报价运用的可靠性。该项目将首先对铁矿石、铜和黄金商品进行研究。

对于讨论稿的意见与建议应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前递交，行动计划组将于 2015 年 3 月 19-20 日举行有关讨论稿 (及其他主题) 的公开咨询会。BEPS 第 10 项行动计划预计在 2015 年 9 月完成。

可比非受控法

经合组织之所以对关联方之间大宗商品交易 (讨论稿将大宗商品定义为“一种实物产品，独立交易实体之间采用报价对该商品定价”) 进行讨论，原因在于许多国家对关联方之间大宗商品交易可能造成的税基侵蚀问题表示了担忧：

- 行业普遍采用的点价交易方式似乎能被关联企业加以利用以获得最有利的报价；
- 关联交易中存在对报价进行大幅调整，或供应链上其他关联方 (如负责加工、运输、分销或营销的实体) 向大宗商品生产国实体收取大额费用；
- 关联交易安排涉及明显仅具备有限功能的实体，这些实体往往设置在免税或低税的税收不透明地区。

为了应对上述挑战，经合组织建议在《指南》中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并提供指引。讨论稿特别建议《指南》第二章应对以下方面提供指引：

- 若存在可比的公开报价或公开价格，则可比非受控法是分析关联企业之间大宗商品交易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 运用可比非受控法进行分析时，公开报价或公开价格可以作为判定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参考；
- 若关联方对于实际定价日达成一致的相关证据无法提供，则可以采用核定定价日。

讨论稿指出“报价”可以从不同渠道获得。如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会发布报价，透明定价报道单位或统计机构、以及政府性定价机构都会发布报价信息。如果独立第三方在交易中使用了由透明定价报道单位或统计机构发布的报价或价格指数信息，该报价或价格指数可以作为判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参考。若希望通过参考价格指数来说明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那么企业需要对指数的运用进行分析，包括第三方之间在进行大宗商品交易定价时，其实际成交价格 and 所参考的价格指数如何发生了偏离。此外，采用价格指数作为参考的方法有可能会扩大所分析大宗商品的范围。

对于使用可比非受控法分析关联方之间大宗商品交易，讨论稿就如何进行调整也列举了示例。调整因素具体包括：物理特性与质量、交易量、交易时点与交货条件、是否需要不同程度的加工、运输成本、保险费以及外汇交易条款。对于像中国这样的新兴市场国家而言，企业也许还需要考虑其他调整因素，如进出口限制、外汇与资本管制，以及是否能从事大宗商品的跨境套期保值等。如果可比非受控法被视为分析大宗商品交易的首选方法，企业在采用其他方法对交易进行分析时，应考虑其他方法如何与可比非受控法的分析结果相互协调。

讨论稿也建议《指南》就定价日的选择对可比独立交易基准价格所产生影响提供指引。企业如果对定价日的安排尚没有明确的定价政策或缺乏相应文档，那么应在发生大宗商品关联交易时，考虑设定合理定价政策并保存好相关文档，以避免在转让定价调查中被税务机关将装船日核定为定价日。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